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圳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07年8月22日遺失，經聲請107年度司催字第3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7年10月2日刊登新聞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107年度司催字第3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則於107年10月2日將之刊登於太平洋日報，嗣於108年3月4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該報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黃國忠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 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001	華南商業銀行楠梓分行 莊國滄	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楠梓分行	000000000	1,030,000元	106年6月20日	ND0000000